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111889 号  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 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赵敬

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办事处金山月梅村草塘村民小组

代理机构 苏州市晟喆知识产权运营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食用酒精；烧酒；杨梅酒；白酒；高粱酒；果酒；葡萄酒；伏特加酒；黄酒；米酒